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文件

荔司党〔2024〕16号

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关于余洁珊等同志 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2024年2月22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余洁珊同志任行政复议科（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科长，
免去行政复议科科长；

连泽璇同志任行政复议科（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副科长，
免去行政复议科副科长；

吴斯琪同志任行政复议科（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三级主任科员，
免去行政复议科三级主任科员；

郭明同志任行政复议科（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四级主任

科员，免去行政复议科四级主任科员；

岳鸿洲任社区矫正执法和安置帮教科（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）科长，免去社区矫正执法与安置帮教科科长；

何海峰任社区矫正执法和安置帮教科（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）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社区矫正执法与安置帮教科三级主任科员；

杨乐任社区矫正执法和安置帮教科（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）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社区矫正执法与安置帮教科三级主任科员；

霍庆深同志任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科长，免去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（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）科长。

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党组

2024年3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编办、区人力社保局。

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政工办

2024年3月5日印发